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五四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司法院揭櫫改革目標

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

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

【本刊訊】司法院在施院長啓揚領導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法界先進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經過不斷研討、溝通，於八十四年十月完成了第一階段的改革工程，該院一方面落實執行改革所做的各項決議，一方面積極地廣續推動第二階段的改革，冀望早日完成改革大業，以符國人期望。如今改革方針已定，司法院於日前公布改革目標爲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其內容刊載如后：

一、確保獨立公正的司法：

㈠健全司法體系：1.司法院以審判爲中心，淡化行政色彩。2.研議司法院朝審判機關化方向調整。3.修正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規，並調整其組織。

㈡落實司法行政民主化：1.司法決策民主化（擴大司法院院會參與層面）。2.法官調動民主化（增加法官代表參與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的名額）。3.成立諮詢委員會（延攬律師與法學教授參與司法重要院務的研議）。

㈢建立完善的法官制度，培養廉能的法官：1.完成法官法立法。2.建立法官保障制度。3.建立法官休假進修制度。

㈣法官應超出黨派，依法獨立審判：1.法官退出政黨。2.法官不參加政黨活動。3.公布關說案件者名單。

㈤改進法曹考訓、用制度：1.建立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合一制度。2.改進考試科目及方式。3.研究法官、檢察官、律師訓練合一的可行性。

㈥善用司法預算：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2.延攬律師、教授擔任法官。3.設置法務官。4.研議廢除法官辦案成績、合理放寬管考制度。5.加強裁判書類事後審閱功能。6.增建法庭及其他硬體設施。7.增加辦案車輛、民、刑事件證人日旅費、勘驗費及鑑定費。

二、維護清明廉能的司法：

㈠強化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的功能。

㈡各法院成立法官自律委員會。

㈢以職務法庭方式實施法官個案評鑑。

㈣淘汰不適任法官。

㈤加強維護司法風紀：1.有違法事證者，一律移送法辦。2.有不良風評者，予以行政調動。3.辦案不力或有缺失者，予以懲處。

三、強化保障人權的司法：

㈠加強大法官釋憲功能：1.放寬釋憲聲請要件。2.大法官釋憲法庭化。3.加強保障軍人人權。4.加強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㈡便利人民使用司法制度保護私權：1.落實訴訟救助制度。2.裁判費分級遞減徵收。

㈢實踐程序正義：1.羈押由法官慎重決定。2.從嚴規定拘提、搜索的要件。3.確保被告自白的任意性。4.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

㈣擴大公務員違法或公權力不當行使的救濟途徑。1.行政訴訟改採二級二審制、增加行政訴訟的種類。2.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院化及懲戒程序改採一級二審制。

四、推展有效率的司法：

㈠充分準備、準時開庭、懇切問案、認眞辦案。

㈡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1.以第一審爲事實審、第二審爲事後審、第三審爲法律審。2.擴大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範圍。3.增加小額訴訟程序。4.加強仲裁及鄉鎮調解功能。

㈢推動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

㈣推動刑事訴訟律師強制代理制度。

㈤簡化裁判書類。

㈥擴大實施律師當事人進行主義。

五、建立全民化的司法：

㈠建立法院與人民的直接溝通管道：1.各法院首長定期接見民衆。2.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定期集會，溝通意見。

㈡司法業務電腦化：一、二、三審裁判書類公開上網。2.建立各項檢索系統。3.審判紀錄電腦化。4.便民服務櫃檯一元化及電腦化。

㈢裁判書類通俗化：1.裁判書類公開上網。2.建立各項檢索系統。3.審判紀錄電腦化。4.便民服務櫃檯一元化及電腦化。

德國漢堡地院法官訪板院

陳院長簡介司法制度概況

【本刊板橋訊】中德法律人員協會德國法官一行十八人，由德國漢堡地方法院現任院長Dr. Roland Makowka率領，在金門高分院院長沈銀和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溫耀源陪同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晚間六時三十分許抵達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訪問，由板橋地方法院院長義師多人，其中有兩位法官並曾任德國國會議員，故雙方除就法律制度之差異廣泛交換意見外，並特別強調加強雙方日後司法交流事宜，全程氣氛融洽。陳院長且於餐敘設宴款待嘉賓，德國Dr. Roland Makowka前院長於答謝時除感謝陳院長親切招待外，並以幽默之口吻表示二人相交多年，情誼歷久彌新。雙方酒酣耳熱之際，在卡拉OK音樂伴奏下，陳院長、沈院長、溫法官先後上臺高歌英語、國語、臺語歌曲助興，貴賓及法官多人亦以歌舞方式隨興演唱德國歌曲，雙方並一起合唱英、德國歌曲，整場氣氛熱烈，歌興、酒興高潮不歇，遲至晚間九時許，始在相約他日再重逢之言語聲中，互道珍重再見。（全）

（上接第一版）

須配合本屆大法官之任期，如採行之方案應調整司法機關組織，必須自民國九十二年後始得施行，此乃全體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委員之共識。可知新制施行前，現制現職司法行政官員尚不受影響，新制實施時，現職司法行政官員多已屆齡離職，洵無任何既得私利可得保存，所謂維護既得利益誤係不明詳情者之誤解。

司法院定位方案已著手推動有關改革措施，如研議修訂司法院組織法，修訂司法院組織規定，使司法改革理念逐步落實。

司法改革係不斷檢討改進的過程，在現階段雖採行「現制改良案」，但並不排除今後繼續檢討，進一步改革之可能。司法院由衷相信並且熱切期盼，有關司法院定位問題，只要大家公，必能消除彼此相互尊重，開誠佈德、淡化，並以支援各級法院施行獨立公正之審判爲主要功能，用杜司法行政干預審判之疑慮；另改進司法院會議爲主要決策單位，以落實司法民主化理念；司法院並成立檢討改進小組，集中審理制度。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法務助理各乙名

具經驗者尤佳

意者請備歷照或親洽：台南市忠義路一段72號

電話：(06)2226971～2

傳眞：(06)2226972 洪律師

誠徵合作或合署律師

意者歷照寄台中市貴和街五十九號

或電（〇四）三七二六三八九

澎湖

澎湖地院於十一月十日下午在該院禮堂召開「改進司法業務座談會」，由林院長煌儀主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楊院長仁壽、江法官兼官長國華、姜法官素娥等三人蒞臨指導，澎湖地檢署謝檢察長榮盛應邀列席，出席人員有律師、學者、民意代表、榮譽觀護人、榮譽調解人、民間團體代表、記者、庭長、法官與各科室主管約六十五人參加。

林院長首先致詞，說明座談會召開之目的及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的具體成效、改革現況及遭遇的困難，並報告該院業務及各項便民措施。接着高雄高分院楊院長指出司法改革之成效，未能在民衆心中建立形象及贏得應有的掌聲，非常難過，因此要利用與大家座談的機會，傾聽各位提出的興革意見。

隨後進行意見交換，與會人員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一、重刑犯應審愼交保。二、對持有槍械危害社會治安較鉅者建議加重刑度。三、建立戒護醫院，祛除保外就醫產生的弊端。四、選擇性個案，如強姦犯，仿效新加坡施以鞭刑，以收遏止。五、重大刑案應速審速結。六、審理公職人員案件要超出黨派，公職人員因案停職應規定由原黨派人代理。七、建議賭博特區之賭博罪免罰。八、建議設置公設辯護律師。九、判決書應通俗、淺顯、口語化，避免艱澀難懂之語句。十、落實訴訟救助制度。十一、妥適處理走私漁船。十二、重刑犯、累犯、習慣犯應就近追踪考查。十三、縮小法定刑度避免量刑空間過大。十四、加強司法人員專業素養。十五、刑事訴訟應由職權調查主義改爲當事人進行主義。十六、提高司法人員待遇，使其足以養廉。十七、建立陪審制或諮議制之全民化裁判等，內容豐富，誠摯感人。林院長暨楊院長詳加說明，懇切溝通，使外界充分瞭解司法院改革的目標與努力的方向，對於司法改革的工作亦有更深層的體會及認知。（陸）

臺南

臺南地院於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假該院大禮堂召開改進司法業務座談會，除由該院庭長、法官代表及相關單位主管出席外，另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王院長玉成、臺南地院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惠珠、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蔡所長志方、臺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昭雄、榮譽觀護人、榮譽調解人暨民間團體二十四個單位之代表，司法院廖代廳長宏明亦蒞臨列席指導。

座談會由柯院長慶賢主持，柯院長致詞指出，舉行座談會的目的是讓民衆瞭解司法院司法改革之情形，並聽取全民對司法改革的心聲，提出寶貴的意見，作爲改進司法業務之參考。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蔡所長致詞指出，司法之良窳與法官之養成教育有着密切關係，司法受批評，教育方面亦有值得反省改進之處，並就法官法之制定、加強科學辦案、案件速審速結、提高鑑定費用等提出建言。

隨後進行提案討論，臺南律師公會提法官評鑑應遴選律師擔任評鑑委員；司法記者聯誼會提判決主文宜判應當天公告，案件應速審速結；臺南市智障福利協進會對於智障者犯刑責，於審判程序時，希相關人員給予協助；計程車司機工會提討論十一項提案，均經鍾院長當場答覆，充分發揮雙向溝通效果。

最後鍾院長引用施院長之指示：「司法是爲人民而存在」、「司法缺，亟需社會大衆之瞭解與支持。臺中高分院張院長致詞澄清八十八年度司法預算編列事實與媒體報導頗有出入，司法院希望藉與全民面對面的機會誠懇溝通。此外，中院聯合服務處另加派一位資深績優書記官協助解答服務當事人法律問題以來採取二十九項便民措施。隨即討論十一項提案，均經鍾院長當場答覆，充分發揮雙向溝通效果。

最後鍾院長引用施院長之指示：「司法是爲人民而存在」、「司法缺，亟需社會大衆之瞭解與支持。臺中高分院張院長致詞澄清八十八年度司法預算編列事實與媒體報導頗有出入，司法院希望藉與全民面對面的機會誠懇溝通。此外，中院聯合服務處另加派一位資深績優書記官協助解答服務當事人法律問題」與支持。（卿）

宜蘭

宜蘭地方法院於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假救國團志清堂舉行改進司法業務座談會，邀請轄區內之律師、學者、榮譽觀護人、榮譽調解人、中央民意代表、檢察官與律師定期集會，溝通意見。

㈡司法業務電腦化：一、二、三審裁判書類公開上網。2.建立各項檢索系統。3.審判紀錄電腦化。4.便民服務櫃檯一元化及電腦化。

㈢裁判書類通俗化：1.裁判書類公開上網。2.建立各項檢索系統。3.審判紀錄電腦化。4.便民服務櫃檯一元化及電腦化。

法院與全民互動互信計劃全面展開

多所地院召開改進司法業務座談會

臺中

臺中地院於十一月五日上午假該院會議室舉辦改進司法業務座談會，邀請轄區內之律師、大學教授、榮譽觀護人、榮譽調解人及臺中縣、市總工會、婦女會、殘障團體、家扶中心、生命線協會、原住民團體、檢察官代表等共五十餘人參加，司法院沈科長方維、臺中高分院張院長信雄、陳庭長照德及臺中地檢署陳檢察長聰明、新聞媒體、民間弱勢團體、宜蘭地檢署、宜蘭調查站、宜蘭縣警察局、縣政府、縣議會以及各鄉鎮公所代表共同參與。司法院特指派資深庭長郭法官瑞蘭、臺灣縣政府、議員、律師、榮譽觀護人、農會、婦女團體、榮民之家、鄉鎮長、家扶中心、該院庭長、法官、署方主任檢察官等代表及媒體記者共計三十餘人。

黃院長首先致詞表示座談會的目的乃在聽取各方賢達的建言及批評。並報告彰化地院目前收案件數乃第二類法院中最高者，今年一至九月份民事庭每一法官實際每月辦結一三〇件，刑事庭每一法官實際每月辦結六一件，民事執行庭法官每股每月辦結二五〇件，工作量之重可見一般，其他硬體設備亦嚴重短缺，亟需社會大衆之瞭解與支持。臺中高分院張院長致詞澄清八十八年度司法預算編列事實與媒體報導頗有出入，司法院希望藉與全民面對面的機會誠懇溝通。此外，中院聯合服務處另加派一位資深績優書記官協助解答服務當事人法律問題，並設置專用自動電話供當事人查詢，並設置專用自動電話供當事人查詢之用，也是加強服務爲司法革新重點之一，黃院長並重申司法改革目標有四：一、確保獨立公正的司法。二、強化保障民權的司法。三、推展有效率的司法。四、維護清明廉能的司法。

律師代表對限量分案分持正、反意見，同時建議放寬取得司法官任用資格之管道，以解決目前缺額問題，延長候補法官合議期間，加強行政監督以化解民怨；鄉鎮長代表要求加強爲民服務的觀念，愼重羈押；議員代表建議成立積案處理小組，擴大交通肇事鑑定委員會功能受理車禍調解，可疏減訟源，加強宣導法院便民措施，提高法官待遇，崇榮法官尊嚴；榮譽觀護人主張從教育著手，預防青少年犯案，關心被害人的保護；黃院長均一一答覆，並期盼與會人士本於愛護、關懷司法之心，繼續鞭策。（妍）

臺中

臺中地院於十一月五日上午假該院會議室舉辦改進司法業務座談會，邀請轄區內之律師、大學教授、榮譽觀護人、榮譽調解人及臺中縣、市總工會、婦女會、媒體記者、殘障團體、家扶中心、生命線協會、原住民團體、檢察官代表等共五十餘人參加，司法院沈科長方維、臺中高分院張院長信雄、陳庭長照德及臺中地檢署陳檢察長聰明、蔡立法委員明憲、楊國大代表敏華等亦均蒞會指導說明或聆聽意見。

沈院長守敬致詞時除說明司法院制定法官法、修正公證法、民、刑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檢討公務員懲戒制度，推動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擴增法院軟硬體設備、增購勘驗車輛等；莫不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及便民、禮民等全方位改革爲依歸。臺中地院也積極作技術層面的改革，例如推派庭長、法官參與公民教師研習會或學校的法律教育講座，推廣親子教育加強少年保護管束工作等。復爲提高審判筆錄之眞實、完整性、司法院指定該院作審判紀錄電腦測試，預計年底完成。公證處及法庭實施電子叫號、電子看板等諸多便民設施，旨在使全國民衆都能關心司法，認同司法。

接着由與會之律師、教授及各單位代表等相繼發言，彼等分就司法行政、便民措施、審判實務及法令缺失提出建議，也籲請加強國人之法治教育，應從學校教育作起，透過網路傳遞法律資訊、力行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加強觀護業務，對於違反環保之案件請重判及是否引進陪審制度，制定證據法等各抒己見。

與會人士發言熱烈，囿於時間，張院長稱許與會代表之發言甚具建設性，並感謝代表們所提供之寶貴建議及參與會議。（鈺）

劉發逯編著

一、假設一至三審訴訟案件，將當事人及法院間有關應用文書，撰編而成卷宗，於每一文篇末或每一段落，均附重點說明。

《紹介》

藥物責任與消費者保護

朱懷祖 著　86年11月出版　定價五五〇元

△本書融合法律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相關知識，提出各國商品責任潮流趨勢及我國現實環境，